

第三次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期间,河北廊坊与美国夏洛特,新奥集团与杜克能源签署四方合作协议

新奥携手杜克 共赴清洁能源之约

第三次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 5月9日在华盛顿召开,作为本次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美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多层次互动再次成为焦点。在对话举行期间,中国河北廊坊市政府会同中国清洁能源领军企业——新奥集团与美国夏洛特市政府会同全美最大能源企业之一的美国杜克能源公司签署了《中美绿色合作伙伴四方协议》。该协议成为了自中美两国政府于2008年签署《中美能源环境十年合作框架下的绿色合作伙伴计划框架》以来,两国间第一次通过政府与企业间各自结对的形式,开展新能源领域的合作。廊坊市长王爱民指出:“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对推动廊坊市的智能生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新奥和杜克在清洁能源领域开展广泛的合作,有助于加速新技术的产业化,促进清洁能源的应用与普及。”

四方合作 推动技术与经验分享

根据协议,四方的合作将在清洁能源的生产和存储、智能电网技术以及高效能源解决方案等方面展开。这些领域的选择体现了中国能源企业在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中的领先地位。在协议中,新奥与杜克制定了一整套行动计划,其中涵盖五项技术,将解决:太阳能发电及新的配电设施试点、智能电网及泛能网的建设与优化、居民用能管理与服务、社区电能存储能力的测试、系统能效及整体能源解决方案。双方将组建专项工作行动小组,在未来两年共同开展工作。新奥董事局副主席兼首席技术官甘中学博士指出:“新奥将立足自主技术创新,在传统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与发展可再生能源方面积极行动,推动能源领域的技术与经验分享,不断充实两国间合作的内涵。”中国廊坊市和美国夏洛特市将关注于在能效教育和当地社区行动方面开展绿色合作伙伴关系初期阶段的合作。两国市一级层面的合作将通过“最佳实践”的经验交流,让这项技术性合作更加完整。

本次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召开之际,正值全球原材料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地缘政治不稳定因素增多的时刻。因此,清洁能源更加成为两国间合作的重点。不同于以往的是,本次签署的四方协议不再是以前企业间单纯的技术与市场的互换,而是企



中美绿色合作伙伴四方代表合影

业与企业、政府与政府间的技术加市场的平等对接,中国企业基于自身的技术创新,取得了对外合作的主动权。

模式创新 为合作四方带来切实利益

回顾历届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两国间能源合作呈现了不断深化的走势。从最早的政府间《关于能源和环境十年合作的框架文件》到如今的四方协议,政府间的合作意向及规划,通过企业的积极参与支持,从而得到不断充实和落实。新奥集团早在2009年就开始与杜克能源公司展开了关于光伏能源领域的合作,双方以新奥的技术拓展美国市场,突破两国间企业合作的惯有模式。今年1月,双方借两国高层领导互访及中美双边贸易峰会的有利时机,再次掀起了第二轮密集而广泛的合作并达成了实质意向,就建设未来能源技术示范平台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这一次,在延伸并完善了年初的技术协议的基础上,又进一步签署了四方合作协议,创新了合作模式,开拓了能源技术合作领域的先河,也表明美国乃至全球对中国清洁能源技术发展的充分认可。中国不仅以能源技术输出为模式与美国在清洁能源领域展开长期而充分的合作,而且将合作从企业间升级到政府间。这种双向模式说明中美在能源战略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

存在巨大的合作空间和共同利益,对于两国间其他领域的合作,两国经贸的发展以及全球经济复苏,都将发挥重要作用。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国创会)副会长、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周大地此前曾表示,中美技术合作不是单向的输入输出。虽然美国还是主要的技术输出方,但从制造能力与一些先进技术设施研发来看,中国正在赶超。

四方协议不仅为中美清洁能源合作实现了模式上的创新,更为合作四方带来了切实的利益,这种共赢局面的背后依靠的是政府的产业规划和企业的实践创新。

【背景链接】

1、新奥集团

新奥集团创建于1989年,以创新清洁能源为使命,立志成为受人尊敬的全球清洁能源企业。在“碳循环经济,智能化”理念的指导下,新奥依托系统能效技术和煤基低碳能源转化技术的创新,围绕节能减排、传统能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开发,为客户提供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用能、节能环保需求。新奥从燃气业务起步,经过持续的产业扩张与战略升级,构建了能源分销、智能能源、太阳能、能源化工等相关多元产业。截

延伸阅读 | Yanshen Yuedu

太阳能和水电绿了“世界屋脊之屋脊”——西藏阿里狮泉河镇见闻

□ 陈寂 李鹏

狮泉河镇是有“世界屋脊之屋脊”之称的西藏阿里地区的首府。昔日狮泉河红柳林几乎绝迹,成为荒漠戈壁,如今大地披绿、山川秀美。据介绍,上世纪60年代中期至80年代是狮泉河镇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时期。由于燃料严重匮乏,人们砍伐盆地内生长的红柳作为薪柴。在不到20年的时间里,狮泉河红柳林几乎绝迹,变成了荒漠戈壁。阿里地区林业局局长尼玛平措说:“红柳林灭绝之后,风沙不分四

季,一年刮到头,不用说沙子,连石头都横着飞!”

“干部职工每年休假回来,第一件事不是去打水洗漱,而是到周围邻居家借铁锹,因为风沙把家门堵了,必须先清理门口的积沙。”尼玛平措笑着回忆那段往事。

阿里地区行署曾先后三次下发文件,分别禁止在县城周围50公里、10公里、5公里范围内采挖灌木丛,由于没有替代能源,最后都成了空头文件。

到了上世纪八十年代末,随着太阳能和水电进入阿里,能源选择也多样化,阿里人开始意识到生态环境对

于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性。尼玛平措说:“当年的砍伐是为了生存而迫不得已,后来大面积防沙治沙,建设生态林和生态保护屏障则是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从2002年到现在的近10年间,西藏阿里地区共植树217万棵,累计植树造林2万多亩,封山育林100多万亩。“治沙效果非常明显,风沙变少了。狮泉河镇所在的噶尔县十年来已经没再清理过沙子。”尼玛平措说。

据阿里林业局介绍,狮泉河盆地的防沙治沙技术目前已在青藏高原多个地区推广应用。



四方代表签署绿色合作伙伴关系协议



新奥董事局主席王玉锁(左)和能源分销CEO张叶生在媒体见面会上

浙江丰利一项目列入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丰利粉碎设备有限公司承担的“废塑料基复合材料粉体法综合利用技术开发”课题,被国家发改委确定为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重点支持项目,获得国家专项资金支持。

浙江丰利在消化吸收瑞士、德国等国外先进工艺的基础上,对废铝塑复合牙膏管、废铝塑铝板等铝塑复合物的综合利用技术进行技术研发,成功开发出了废铝塑复合材料的粉碎解离技术和高压静电分选技术,将难以处理的废塑料基复合材料进行了综合回收处理,解决了废塑料造成的“白色污染”。

运用粉体法这种无污染的物理法工艺技术,可以对废铝塑复合材料进行有效分离,使得回收后的塑料组分具有纯度高、性能好等特点,广泛适用于

铝塑复合膜、铝塑板、药板、塑料复合膜、光缆电缆、光电缆护套等铝塑复合制品的回收处理,成为废铝塑复合材料回收利用技术发展的方向。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高资源的利用率,提升废塑料基复合材料回收的产业水平,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循环经济的要求。目前,浙江丰利已建成一条年处理3000吨废塑料基复合材料的生

产试验设备,作为全国循环经济试点省——浙江省及周边地区的集散中心,对废塑料基复合材料资源集中进行回收处理。

咨询热线:
0575-83105888、
83100888、83185888、
83183618
网址:www.zjfgli.net
http://www.zjfgli.net
邮箱:fengli@zjfgli.cn

以案说法 | Yianshuofa

协办单位: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多根立柱少扇窗 责任归于开发商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法院审结一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认定现房与图纸相比多根立柱少扇窗,判决开发商承担违约责任。

案例:

2006年4月15日,崔某与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崔某购买该公司一套61.91平方米精装房屋,总价款323.4万元。公司应于2007年6月30日前,向崔某交付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并经验收合格的商品房。同时,在作为合同附件的户型图上,书房外墙位置标有一扇窗户,卫生间西南墙角位置标有一根立柱。

2007年6月25日,公司书面通知崔某于6月30日前办理入住手续。6月30日崔某口头表示,因公司交付的房屋书房无开窗,卫生间两处墙角均有一根立柱,结构与约定不符,拒绝收房。2007年9月13日,公司书面通知崔某解除合同,并同意承担违约责任。此后崔某多次函告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商品房,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协商不成,崔某诉至法院。

法律解释: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公司交付的房屋结构与合同约定不符构成违约,判决其向崔某交付房屋。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公司交付的房屋书房无开窗、卫生间多出一根立柱,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规划报建文件中,该房的书房无窗户设计,该事实已经不能变更,崔某可就合同约定与实际房屋结构不一致造成的损失,请求公司给予赔偿或请求退房。因公司和崔某均同意由公司在书房侧墙开窗,费用由公司承担,法院予以确认。

因卫生间多出一根立柱,崔某按照多出的立柱占用套内面积0.1584平方米乘以房屋面积单价计算,要求双倍赔偿2280元,而公司同意给予一次性补偿2000元。崔某请求双倍赔偿无法依据,法院按照公司的自认确定赔偿额为2000元。据此,判决公司对崔某所购房屋的书

房侧墙开窗,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向崔某赔偿损失2000元。

点评:

合同内容应当严谨、准确并且力所能及。在上述案例中,开发商提供的户型图与报建文件不一致,导致所建房屋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从而不得不承担违约责任,自找麻烦,岂不冤枉?

(成青法 张俊 陈苹 朱新朝)

协办单位:

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楼金
总经理:

地址:海口市国际商业大厦12层
电话:0898-66775933
传真:0898-66700763

“电荒”下 基础化工业 福祸相倚

□ 曹 阳

自3月份以来,始于华北与华东地区的“电荒”现象逐渐向全国范围内蔓延。电力的缺口对高耗能行业产能影响较大,其中的基础化工业行业深受“电荒”之苦。

“电荒”影响行业产能

这场“用电荒”无论在时间、影响程度还是波及范围上都超出了市场的预期。令人感到意外的是,电荒现象竟从高耗能工业企业相对集中的华北、华东地区向水电大省湖北、湖南以及火电大省河南、山西和陕西蔓延。在此背景下,随之而来的部分地区电力价格上调和拉闸限电已在市场预期之内,甚至不排除今年节能减排政策重启和深化的可能。

虽然区域性的缺电将导致相关行业被动减产,进而带动相关产品价格的上升,但是考虑到基础化工业难以将产品成本的上涨完全转嫁给下游行业的现实,这场“电荒”给整个行业带来的更多是负面影响。由于基础化工业中各子行业对电力依赖程度的不同,因此,这场愈演愈烈的“电荒”对整个行业带来的影响也是结构性的。其中,高能耗的传统重化工业行业所受负面影响较大。因为我国传统重化工生产企业大多分布在本轮电荒较为严重的地区,加之我国传统重化工业多为粗放型生产模式,单位能耗较国际先进水平更高,所以氯碱、磷化工和合成氨等高耗能传统化工业行业产能所受负面影响最大。相对而言,企业能耗相对较低的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行业所受影响较小。

对此,分析师认为,基础化工业行业总体上属于高耗能行业,华东地区电力紧缺、电价上涨的形势使化工企业生产成本上升,部分企业限产甚至可能停产,化工产品可能出现普遍涨价局面。虽然产品价格上涨可以转嫁部分成本,但必然有一部分成本压力需要行业内分担,因此电力紧张短期对整体基础化工业行业不利。

高电力自给率企业或受益

如果仔细分析本轮淡季电荒产生的原因,煤电价格倒挂打击了电企产能扩张的积极性与国内经济旺盛的需求,可谓“居功至伟”。因此,整个基础化工业产品价格能否上涨不但应考虑电力成本的上升,更要关注产品供需是否平衡。从供给面来看,限电和电力成本提高势必将降低化工产品的产能,进而提高单位产品价格。从需求面来看,虽然目前国内经济仍处于过热阶段,但紧缩货币政策的累积效应正在逐渐显现,这轮反季节电荒也再次彰显了国内经济结构的不合理之处,对于工业产品产能过剩的担忧正在市场中蔓延。不过,在短期内,由于保障房、高铁等投资项目的逐步落实,其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拉动作用明显,因此,市场对部分基础化工产品需求有望继续攀升。

结合诸多方面因素考虑,基础化工产品未来价格的上涨将是大概率事件,但电力成本对产品利润的侵蚀也较为明显。因此,在基础化工业中部分一体化建设较完善的企业,特别是旗下配备发电设施或者控制大量煤炭资源的公司,有望从本轮电荒中受益。